

福绵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食材及供餐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分标 1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玉林市福绵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玉林市福绵区福贸食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福绵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服务采购项目YLZC2025-G3-030001-YZLZ

分标号：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4.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金额为：预算总金额27398000.00、结算费率（报价费率）98.00；每月结算价具体以实际采购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从预算总金额里面进行扣除。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广西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成均镇、樟木镇、新桥镇、石和镇、沙田镇等各小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附件3“2025年福绵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情况表”。

三、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开始供应，供应天数按照学生全年在校195天计算（最终以实际发生天数为准），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四、食品价格核定：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月1号至当月月末，乙方须在每月25号前向甲方申报次月的价格，食品食材价格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为原则。以福绵区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大宗物品市场询价工作领导小组询价结果为当时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优惠。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3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20%，学校或配送企业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月询价1~2次，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当时询价结果为准，以此类推。

5. 结算方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时基准价×报价费率。

注：开学后第一个星期的供应单价，由开学前一个星期询价结果确定（基准价），配送数量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五、质量保证

1.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配送学校免费提供食品食材仓储间，乙方负责改扩建仓储间达到标准要求。

2. 所有配送的食品食材都必须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教育及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3.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认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6. 食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双方应各自保留好交付凭证，作为结算或者验收依据材料。

7. 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9. 食品食材留样：乙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5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 1000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



任。

六、验收

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食品食材，学校有权拒收。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2. 乙方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甲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如提供的是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

3. 验收方法：所采购食品配送的验收工作由配送学校和供货商共同进行，就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和签字。若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外观、包装、形式、质量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认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食品食材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学校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乙方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品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6.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7. 其他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七、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质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调换。

八、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须在每天早上11:00时前配送至各指定学校并做好交接签收。

2. 交货地点：各配送热食学校指定场所。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支付金额。付款人为各义务教育配送学校。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实际配送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1)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各配送的学校收到该申请书后10日前按供应商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



(2)各配送学校对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各配送的学校。各配送的学校收到正式税票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各配送的学校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10个工作日。

(3)各配送的学校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配送学校做好考核凭据,并向甲方反馈核查,若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将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不定时地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若抽检不合格,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热食采购计划,严格要求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采购计划进行配送,对于甲乙双方约定好的详细采购计划之外的食品均不进行签收。

4. 为保障学生的正常饮食,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学校可直接向能够提供发票的非协议供货商采购,则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周结算价款中扣除。

5.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对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及时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登记和签收记录。

6. 甲方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进行检查、监督,对乙方所发生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考核评估工作等,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开展业务,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3. 乙方须在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



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

3.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4.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详细的配送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本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5.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6. 乙方须根据学校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9. 食品食材留样：乙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5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1000元，累计没留样3次(含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10. 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师生的施救费、医疗费等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根据其情节轻重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1)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2)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

(3)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6) 因食品问题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7)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8) 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品采购配送规定的。

(9) 有挂靠、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0) 配送食材，逾期不配送到位，影响开餐达到3次及以上的（未达到3次前，予以书面警告1次，另处违约金3000元/次）。

(11) 配送食材的品种、规格、数量、留样与投标基本要求不相符达到3次



及以上的（每发现1次，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3000元/次）。

（12）甲方通过举报渠道收到对乙方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达到3次及以上的（每发现1次，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3000元/次）。

（13）配送食材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

（14）伪造、虚报投标信息或违背投标承诺的。

（15）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16）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17）学校连续3次考核结果[考核总得分低于80分（含80分）的]。

（1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乙方供货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为原则。以福绵区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大宗物品市场询价工作领导小组询价结果为当时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优惠。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3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20%，学校或配送企业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月询价1~2次，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当时询价结果为准，以此类推。

3. 如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不予支付该食品货款；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进行结算货款，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6. 乙方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由供餐学校向甲方进行反馈核实，情况属实的由甲方核定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10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玉林市福绵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天河路5号

联系电话：0775-2202528

乙方名称及公章：玉林市福绵区福贸食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天河路南侧

【一照多址企业】

联系电话：0775-2202988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